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建字〔2023〕101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人员名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现将 2023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人员名单（第四批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7 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我局将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规定办理资金发放手续，请消费者耐心等待。

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名单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）向我局反映。单位提出异

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按指模（姓名不能打印）；我局将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保护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，我局将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单位：中山市商务局国内贸易管理与市场体系建设科。

异议受理电话：89892723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二路57号中山市商务局307室内贸市场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名单（第四批）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3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